轉知本縣鑑輔會(東門國小)辦理「桃園縣101學年度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3次轉介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2/9/21 17:33:48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1年9月4日101桃特鑑字第10100000120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鑑定安置實施計畫暨申請表件，請自行上網至本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網頁(網址 Ghttp://www2.jhjhs.tyc.edu.tw/eduskd/Jianding.php)下載使用。

四、鑑定安置實施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一)設籍本縣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鑑定責任醫院開立之身心障礙醫療診斷證明或領有發展遲緩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醫療診斷證明之學童，其需入學接受適當教育安置者。

(二)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就讀學校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後評估需接受適當教育安置者。惟考量學生權益及鑑定需要，倘學生為疑似感官障礙(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疑似肢體障礙及疑似自閉症者，建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先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評估及服務介入。

五、鑑定安置申請方式：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向下列受理申請學校(單位)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受理學校(單位)造冊並檢齊各項學生資料後送交本縣鑑輔會，鑑輔會再依作業流程彙整資料進行鑑定、轉介及安置工作。

六、鑑定安置申請時間及送件日期：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16日止，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逕向各受理學校(單位)提出申請。

(二)各受理學校(園所)受理申請後，應上網提報鑑定安置、造冊並檢附各項學生書面資料於101年10月18日、19日親送至指定地點：

１、南區學校送件日期及地點：101年10月18日、中壢國中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２、北區學校送件日期及地點：101年10月19日、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1樓會議室。

(三)各受理學校(園所)上網提報鑑定安置時間：101年10月4日至10月19日，提報作業範圍：101學年度第15次。

七、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鑑輔會工作人員參加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10月19日(星期五)送件、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心評人員鑑定工作研習、11月23日(星期五)分區綜合研判會議、12月23日(星期日)鑑定安置會議，准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且假日參加之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

八、本案鑑定安置實施中，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鑑輔會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預計12月23日辦理)，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九、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本縣鑑輔會，聯絡人：林揚國老師，聯絡電話：(03)3394572分機15。

十、副本抄送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相關醫院，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鑑定安置資訊。